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，临时查封有关场所		
权力类别	行政强制		
实施依据	<p>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</p> <p>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铁路主管部门、交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，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、价格以及进口、出口的监督检查；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，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</p> <p>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，可以依法查看现场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、记录有关情况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；必要时，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。</p> <p>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、物品，不得拒绝或者隐匿。</p>		
责任事项	<p>1. 调查责任：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（情况紧急的，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）。调查或检查时，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，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</p> <p>2. 执行责任：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（扣押、）决定书和查封、扣押清单，决定书载明查封、扣押的理由、依据、期限，查封、扣押财物的名称、数量，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。清单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。妥善保管有关财物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查封、扣押期限后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（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30日，告知当事人延长理由）。对依法应当没收、销毁的予以没收、销毁；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决定，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4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	
实施主体	师市应急管理局	承办机构	安全生产监管科
实施对象	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/	承诺时限	/
咨询电话	0997-6359109	投诉电话	0997-6359109
备注			